

**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第十四屆第五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高宏宇理事長
記錄：李美鳳
出席：常務理事：丁川康、林守德、高宏宇、陳宜欣、彭文志(請假)
理事：李宏毅(請假)、李健興、林軒田、孫民、陳弘軒、
陳志昌、陳縉儂(請假)、黃仁曄(請假)、蔡宗翰(請假)、顏士淨
常務監事：張嘉惠(請假)
監事：李育杰、李漢銘、吳毅成、曾新穆
秘書長：朱威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處報告 (秘書長朱威達報告)

一、TAAI 2022 辦理狀況報告 (由國立成功大學報告)。

二、近期學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會員概況報告。

以上詳見簡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第 15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寄信給所有會員收集舉薦候選人名單，並合併上屆候選人人選為 15 屆理監事候選名單。

提案二：111 年度碩博論文獎主席推薦。

決議：同意授權理事長決定。

提案三：修訂學會章程內容以啟動學會永久會員制。

決議：永久會員相關章程與擬定修訂學會章程草案如下表，實行細則如附件一，並提請於今年會員大會討論。

現行章程	修改後章程 (草案)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后： 一、正會員：贊同本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為正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后： 一、正會員：贊同本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為正會員。

<p>二、學生會員：贊同本宗旨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畢業後符合正會員資格者，經申請得轉為正會員。</p> <p>三、團體會員：贊同本宗旨之團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四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二、學生會員：贊同本宗旨之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畢業後符合正會員資格者，經申請得轉為正會員。</p> <p>三、團體會員：贊同本宗旨之團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四人，以行使會員權利。</p> <p>四、永久會員：贊同本宗旨之正會員得申請為永久會員。</p>
<p>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永久會員連續兩年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自該連續第二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停權，不納入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停權之永久會員可於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始得復權並納入該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p>	<p>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永久會員連續兩年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自該連續第二年會員大會結束後停權，不納入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停權之永久會員可於停權後舉辦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始得復權並納入該舉辦之會員大會人數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p> <p>一、入會費：正會員新台幣八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四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於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p> <p>（一）正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六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p> <p>（二）正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正會員，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四千元整。</p> <p>（三）團體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團體會員，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三萬四千元整。</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p> <p>一、入會費：正會員新台幣八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四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於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p> <p>（一）正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六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六千元。</p> <p>（二）正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正會員，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四千元整。</p> <p>（三）正會員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p> <p>（四）團體會員一次繳足四年常年會費者為長期團體會員，享有繳費年度起四年之會員資格及常年會費優惠共三萬四千元整。</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恢復永久會員制度實施細則(草案)

- 一、本實施細則依照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目的在明訂永久會員制度轉換過渡期之實施細節。
-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永久會員制度，繳納會費實施細則如下
 - (一) 已加入學會之正會員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 (二) 新加入之會員需繳納入會費以及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可成為永久會員。
 - (三) 現有會員(仍在會員效期內者)欲成為永久會員時，會費之繳納金額可依據會員效期進行折抵。折抵效期以年為計算單位，有效效期不足六個月者以零年計算，有效效期一年內且超過六個月者以一年計算。例如，某甲在遇繳納會費時，有效效期仍有兩年三個月，可折抵兩年，則只需再繳納八年常年會費者可為永久會員。某乙在遇繳納會費時，有效效期仍有三年八個月，可折抵四年，則只需再繳納六年常年會費者可為永久會員。
 - (四) 現有常年會費措施仍維持運作，亦即會員可選擇每年繳納會費，會員有效效期為一年。